**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麦盖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邵国春**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专款专用，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长负担,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的问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实施了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解决麦盖提县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让每一个适龄儿童都能够接受义务教育的客观要求，因此本单位实施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为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2023年计划补助小学寄宿生9196人、初中寄宿生11546人、小学非寄宿生13668人、初中非寄宿生687人。
  
截止目前已完成发放小学寄宿生9196人、初中寄宿生11546人、小学非寄宿生13668人、初中非寄宿生687人补助。
  
3.项目实施主体
  
麦盖提县教育局为独立核算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3个行政股室；6个事业股室，下属有事业单位一家，学校18所，幼儿园9所。
  
编制人数453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工勤26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4504人。实有在职人数4335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工勤3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4299人。离退休人员83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6人、事业退休826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麦财教字【2023】68号）、《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麦财教字【2022】90号）、《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麦财教字【2022】67号）、《关于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麦财教字〔2023〕21号)、《关于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麦财教字〔2023〕22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3680.0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县级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680.0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235.67万元，预算执行率87.9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为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2023年计划补助小学寄宿生9196人、初中寄宿生11546人、小学非寄宿生13668人、初中非寄宿生687人，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条件。
  
2.阶段性目标
  
前期准备工作：一是上会深入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补贴发放方案，包括补贴标准、申请条件、审核流程等；
  
二是精准测算补贴所需的资金，向县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具体实施工作：首先对2023年计划补助小学寄宿生9196人、初中寄宿生11546人、小学非寄宿生13668人、初中非寄宿生687人人数、人员信息进行摸排统计，形成信息台账公开至公示栏中，确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二是各所学校将信息台账报至教育局，教育局对人员数量和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形成学生补贴发放汇总表，同时录入一卡通系统等待财政部门审核发放；
  
三是财政部门收到教育局补贴发放申请时，审核补贴发放标准、人数以及发放金额，审核无问题给予发放。
  
事后跟踪情况：一是持续跟踪打卡失败情况，各所学校及时反馈正确打卡信息进行二次打卡，确保补贴及时到卡；二是通过访问、电话抽查等方式询问受益学生是否收到补贴，是否有相关诉求和建议，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玉苏普·艾合苏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邵国春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买买力·艾买提、赵琅琅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麦盖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可进一步减轻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了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条件。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主要关注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施该项目前深入学习研究相关政策要求，深入基层进行前期调研，了解该领域的需求和环境，充分考虑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制定贴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且层层审批，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和财经委员会后进行实施。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决策过程合理、科学、有效。
  
项目过程：2023年麦盖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安排3680.06万元，实际支出3235.67万元，预算执行率87.9%。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为3235.67万元，其中小学寄宿生9196人、初中寄宿生11546人、小学非寄宿生13668人、初中非寄宿生687人，寄宿生小学阶段补助金额为1151.43万元，寄宿生初中阶段补助金额为1631.81万元，非寄宿生小学阶段补助金额为427.13万元，非寄宿生初中阶段补助金额为25.3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比例达100%，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比例达1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可改善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条件，受助学生满意度达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麦盖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7.14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麦盖提县教育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64分，得分率为97.6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6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麦盖提县教育局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项目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7.50分，得分率为93.75%。
  
（1）对于“产出数量”
  
寄宿生小学阶段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196人，实际完成值为919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寄宿生初中阶段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546人，实际完成值为1154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非寄宿生小学阶段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668人，实际完成值为1366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非寄宿生初中阶段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87人，实际完成值为68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实际完成值为3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寄宿生小学阶段补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61.5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51.4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1.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2.74分。
  
寄宿生初中阶段补助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745.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31.8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3.4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2.80分。
  
非寄宿生小学阶段补助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537.2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27.1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9.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1.59分。
  
非寄宿生初中阶段补助成本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35.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5.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8.6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0.37分。
  
合计得7.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学生家庭生活条件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麦盖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3680.06万元，到位3235.67万元，实际支出3235.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9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60%，偏差率为3.7%；偏差原因：根据学校的教学需求，上半年，下半年学生人数，其他因素有变化，导致需求量减少，从而使得经费未能全部支出；采取措施：制定更加精细的预算规划，确保预算分配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同时简单化预算使用审批流程，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分配指标确定补助对象名单。通过班主任,部分班委等相关人员的调查了解,严格按照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评定条件确定补助对象，特别对单亲家庭、孤儿以及残疾学生给予特殊照顾,确保我校相对较贫困的学生都得到补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问题：一是管理制度不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制度尚不完善，缺乏统一、明确的操作规范，这导致在名额分配、资金使用等方面容易出现漏洞。
  
二是相关信息未掌握到位。在补助发放过程中，部分学生由于银行账户有误等原补助发放失败。
  
原因分析：管理制度不完善，信息未掌握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名应资助的学生手中。
  
二是通过绩效管理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七、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制定详细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南，明确补助项目的目标、原则、范围、标准和流程，确保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和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建立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补助申请、审核、发放等全过程的线上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二是解决银行账户有误导致的发放失败问题，加强信息核对和对比，在发放补助前，对学生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实和对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